

委任古物谘询委员会成员

* * * * *

行政长官再度委任何承天先生，S B S，J P 为古物谘询委员会主席，并再度委任十名成员及十名新成员加入委员会，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各成员的任命将于本星期五（一月十四日）刊登于宪报。

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何承天先生，S B S，J P（主席）

陈万雄博士，J P

陈伟群博士，J P

陈弘志教授

冯柏栋先生，S C

香灼玓先生，J P

洪树坚先生

郭少棠教授

邝凯迎先生

林中麟先生，S B S，J P

林业强教授

刘秀成议员，S B S，J P

林云峰教授

吕慧瑜女士

吴日章先生，J P

潘展鸿先生，J P

崔绮云博士

黄泽恩博士，J P

邱小菲女士，J P

杨建芳教授

叶秀华女士

古物谘询委员会为法定组织，负责就古物古迹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议。

完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（星期一）